





司丞宏，皆坐藍黨死，眞弟廸，疑禍及己，遂作亂，擊殺南海官軍三百餘人，遁入海島，廣東都司發兵討擒之，伏誅⑦。「何榮，乃何廸之姪明史功臣世表⑧所載，於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四月乙巳襲爵，二十六年坐藍黨誅除。」

藍玉一案，繼胡惟庸案後，爲明初大獄。藏玉生平事蹟，明史有傳⑨，乃鳳陽定遠人，初隸常遇春帳下，臨敵勇敢，所向皆捷，累功官大都督府僉事。以征西番功，洪武十二年（公元一三七九年）封永昌侯，與世券；遷征虜左副將軍，從馮勝征納哈出，後代勝爲大將軍。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三月，出討元主脫木古思帖木兒，於捕魚河大捷，獲元主次子、妃公主以下百餘人，男女七萬七千餘人，追封爲涼國公；繼破哈刺章，平都勻安撫司散毛諸洞，師還，却爲太子太傅。藍玉饒勇畧，有大將才，數總大軍，多立功，因欲坐謀反誅，列侯以下連坐者數百家，明初元功宿將，相繼以盡。

涼國公藍玉擁如此功勳，而竟遭殺身之禍，其叛變之因，據說是欲圖陞遷而未能如願，及太祖對其不信任所致。明史藍玉傳



↑ 寺內銅鐘清乾隆十二年鑄造

述及其因：「中山、開平⑩既沒，數總大軍，多立功，太祖遇之厚，凌驕蹇自恣，多蓄莊奴假子，乘勢暴橫。嘗占東昌民，御史按問，玉怒，逐御史。北征還，夜扣喜峯關，關吏不時納，縱兵毀關入。帝聞之，不樂。又人言其私元主妃，妃慚自經死，帝切責玉，初帝欲封梁國公，以過改爲涼，仍鑄其過於券，玉猶不悛。侍宴，語傲慢。在軍擅黜陟將校，進止自尊，帝數譙讓。西征還，命爲太子太傅。玉不樂居宋、穎兩公⑪下，曰：『我不堪太師耶！』比奏事多不聽，益快快。」關於比奏事，明通鑑載云：「比奏事，多不見聽，益快快，語所親曰：『上疑我矣。』」⑫

藍玉案發生於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二月，事發之經過，明史紀事本末有述：「當是時，鶴慶侯張翼、普定侯陳桓、景川侯曹震、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都督黃恪、吏部尚書詹徽、侍郎傅友文，及諸武臣嘗爲玉部將者，玉乃遣親信召之，晨夜會私宅，謀議集士卒及諸家奴，伏甲將爲變，約束已定，爲錦衣衛指揮蔣璫所告，命羣臣訊狀具實，磔於市，夷三族，徹侯、功臣、文武大吏，以至偏裨將卒坐黨論死者，可二萬人⑬，蔓衍過於胡惟庸。⑭」何榮因參與藍黨被誅，其叔何廸自疑禍及，遂聚衆作亂，南海衛以兵捕之，廸伏衆狙殺官軍三百餘人，遁入海島。廣東都指揮司發兵擊敗之，械廸送京師誅之，時維同年十一月己未⑮。鄧洪贊因娶廸女何氏受牽連，遣戍遼東，而其兄洪儀則先已娶妻張氏，生三子，恐弟以樸訥遠戍，不能自白，乃冒弟名代戍。

鄧洪儀冒名代戍一事，鄧氏師儉堂家譜曾述及：「初，洪贊公與何廸有姻誼，廸犯法，株連洪贊公，罪當問流，洪儀公以弟愚拙，願以身代，乃遠戍黑龍江。⑯」而鄧惠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丙午續修之師儉堂家譜，也有如下簡述：「公（洪儀公）因弟洪贊妻族何氏，累公配軍。⑰」寶安縣廈村鄧氏族譜却没有片言提及，蓋恐影響族人，故不能直書其事，況冒名代戍乃不當者，正如羅香林教授於其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香港前代史一書註云：「冒名本屬犯法行動，以其家人不欲表暴於

世，致史家無由採錄，亦甚明焉。<sup>⑱</sup>」

關於鄧洪儀生平事蹟，師儉堂家譜記述甚詳：「洪儀公居岑田<sup>⑲</sup>，爲本枝之岑田始祖，生四子，欽、鎮、銳、錕。初，洪贊公與何迪有姻誼，迪犯法，株連洪贊公，罪當問流，洪儀公以弟愚拙，願以身代，乃遠戍黑龍江。越數年期滿，南返江寧。適有陳氏富翁遇之，奇其才，延爲教席，並以育女黃氏送爲側室。越二年，生一子，即錕祖也。又三年，洪儀公捐館。陳翁爲焚其骸，並資助黃氏，命挈錕祖及骸灰南歸，幾經艱苦，方抵岑田。欽、鎮、銳兄弟三人見之，初極駭異，黃氏乃檢洪儀公生時墨蹟及歷舉各事爲證，始各痛哭。既感黃氏挈弟携骨之勞，復憐其遇，視如親母。越歲餘，錕祖病卒，黃氏痛不欲生。時欽祖有三子，乃以次子廣海爲錕祖嗣，並於觀音山建凌雲寺，迎黃氏靜養，設洪儀公神主，俾資供奉至今，遺蹟猶存，此明德宣<sup>⑳</sup>間事也。<sup>㉑</sup>」

宋學鵬曾撰凌雲寺史一文，現不贅錄，其所述鄧洪儀事蹟與鄧氏師儉堂家譜者大致相同，因宋氏採材自該家譜；據鄧惠翹於一九六六年續修鄧氏家譜記述：「憶自民國廿四年乙亥孟夏，鄉縉煒堂公偕本港教育前輩宋公學鵬來訪，述其爲纂修香港歷史事，蓋謂吾鄉詩禮世傳，科名代出，綱紀釐然有足述者。余時年方輕，未識迢遠思宗之念，而深感其善意，乃檢出先君金泉公留存之師儉堂家譜一帙爲之獻<sup>㉒</sup>。」

凌雲寺創建之年代，據鎮庵撰觀音山凌雲寺重興記，乃創自明宣德時。民國二十七年夏楞伽山人之凌雲寺史考也云：「考凌雲寺初創於明宣德年間，迄今垂五百載。其間代有興替，事屬必然，惟能延至於今，當有相沿之史蹟。今欲考其史實，而寺誌闕然。<sup>㉓</sup>」宣德乃明宣宗朱瞻基之年號，期間共歷十年，由宣德元年（公元一四二六年）起至宣德十年（公元一四三五年）止。若據鄧氏家譜錦田歷史一文所述，旁加宋學鵬之凌雲寺史作參考，可約算出凌雲寺之創建年代。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一三九三年），藍玉及何榮被誅，何迪

亦於是年伏誅，而鄧洪贊遣戍遼東當於是年。三年期滿放還之期應是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六年）。

據錦田鄧氏家譜所云，鄧洪儀從黑龍江南返江寧，而宋學鵬則指其從遼東步行至江南。黑龍江下流流經遼東，明代防邊，分爲九區，各役重兵，統以大將，遼東亦是九邊鎮之一。明史載：「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七月置定遼都衛，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遼東都指揮司。<sup>㉔</sup>」故洪儀遠戍之地應是此處。遼東，即今遼陽縣治，屬遼寧省。至於江寧一地，明時曰應天府，今稱南京；南京古稱金陵，都城始建於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至洪武六年完工。從遼東至南京，約距一千六百多公里，以當日交通狀況而言，步行約需月餘至兩月。

鄧洪儀滯留江南陳家作塾師，娶妻黃氏，踰二年（約洪武三十一年，即公元一三九八年），黃氏生錕，再三年（約建文三年，公元一四〇一年），洪儀病死於客館，後黃氏携骨灰及子錕歸錦田里。由南京至錦田，相距約二千四百公里，步行需時兩、三、月左右，那時約爲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年餘後（約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錕死，黃氏悲慟欲絕，洪儀子欽等極力安慰黃氏，並於觀音山麓築靜室，此靜室當爲凌雲寺之前身，故推測凌雲靜室可能建於明成祖永樂三年（即公元一四〇五年），這與羅香林教授認爲鄧欽築凌雲靜室當仍在明成祖永樂初葉之伯計<sup>㉕</sup>，相差不遠。若據「創自明宣德時」之說，則建寺應推遲二十餘年才行，正如羅教授於香港前代史一書註云：「此云『創自明宣德時』，則既在宣宗時代，已遲二十餘年。意者鄧欽所築本不稱寺，其後至宣德時，或其庶母黃氏已卒，乃將靜室改建爲寺，而寺中相傳，遂以爲創始於宣德乎！<sup>㉖</sup>」此推論未嘗不可。

綜上所述，凌雲靜室最早約建於明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後改建爲寺時當不遲於宣德十年（公元一四三五年）。凌雲寺距今已有五百餘年歷史，爲本港最古寺刹之一。鄧洪儀代弟充軍之行誼，乃表現我華夏先民之人倫大義，而凌雲寺亦爲其歷史之見證。

註釋：

- ① 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畧。
- ② 文見凌雲佛學研究社五週年紀念刊（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出版）頁九十。
- ③ 同上，頁八十。
- ④ 寶安縣厦村鄧氏族譜九世祖洪儀公條。所據為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所藏之影印鈔本，一冊。此譜所載較為簡約。
- ⑤ 港大現藏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兩種：一為兩冊線裝影印鈔本，未署修撰人名；另一為鄧惠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丙午續修，一冊，依鈔本影印，此處據自前者，頁一〇一。
- ⑥ 原文述：「何氏乃東莞伯何榮公之侄女。」應更正為何真；另見南陽鄧氏族譜源流系攷，九世祖洪贊公譜系表。
- ⑦ 參見明史卷一百三十，列傳第十八，何真傳。
- ⑧ 參見明史卷一百〇五，表第六。
- ⑨ 參見明史卷一百三十二，列傳第二十，藍玉傳。
- ⑩ 即魏國公馮勝、鄂國公常遇春，二人死後被迫追封為王。
- ⑪ 即宋國公馮勝、穎國公傅友德。
- ⑫ 見世界書局新校明通鑑卷十，頁三〇六。
- ⑬ 明太祖於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所頒之赦藍胡二黨詔謂：「藍賊為犯，謀殺擒拿族諸，已萬五人矣。」此據自吳相湘主編之中國史學叢書明朝開國文獻第四冊，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亦云族誅萬五千人，故應以萬五千人為準。
- ⑭ 據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三胡藍之獄一文。
- ⑮ 見潘樞章撰國史考異高皇帝下之十五；另參陳伯陶撰東莞縣志卷三十一前事畧三。
- ⑯ 據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之錦田歷史一文，頁八十一。
- ⑰ 見鄧惠翹先生一九六六年丙午續修鄧氏師儉堂家譜十五世起派九世祖洪儀條。
- ⑱ 見該書第九章第三節註三十六，頁二一七。
- ⑲ 岑田，即今新界錦田。其得名由來，據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之錦田歷史一文載云：「……則因萬曆十五年，寶安旱災，義倉盡罄，知縣邱公體乾下鄉籌賑，各處捐助，少者三數石，多者亦不過二、三十石，獨洪儀祖之七代孫元勳公，慷慨捐穀二千石，備受褒獎，邱公見吾鄉土地膏腴，田疇如錦，遂易名曰錦田……。」
- ⑳ 應為「宣德」。

- ㉑ 據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錦田歷史一文，頁八十一。
- ㉒ 見鄧惠翹撰續修師儉堂家譜小引一文。
- ㉓ 據凌雲佛學研究社五週年紀念刊，頁八十四。
- ㉔ 見明史卷四十一，志第十七，地理二，山東遼東都指揮使司條。
- ㉕ 羅香林教授撰香港前代史註三十八，頁二一七。
- ㉖ 同上。

（上接第32頁「大智度論」集粹之廿九）

菩薩欲令心願曠大清淨故，如行慈三昧，雖不能令眾生離苦，但自欲令心曠大清淨，成利益願。如諸佛大菩薩力，皆能度一切，而眾生福緣未集，未有智慧，因緣不令故，而不得度。佛有大慈悲智慧無量無邊，悉能滿足眾生，而眾生罪業因緣故而不值佛。設得值佛，如餘人無異，或生瞋恚，或起誹謗，以是因緣故，不見佛威相神力，雖得值佛而無利益。

二因二緣，發於正見，所謂內因、外緣。佛外因緣具足，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無量光以莊嚴其身，種種神力，種種音聲，隨意說法，斷一切疑；但眾生內因緣不具足，先不種見佛善根而不信敬，不精進持戒，鈍根深厚著於世樂，以是故，無有利益，非為佛咎。佛化度眾生，神器利用，悉皆備足，如日出有目則睹，盲者不見，佛明亦如是。

佛世界因緣不斷者，菩薩於眾生中，種種因緣讚歎佛道，令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漸漸行六波羅蜜，然後於諸世界各各作佛。若於一國次第作佛，或於異國各自作佛，是名不斷佛國。復次，菩薩疾集智慧具足，作佛度無量眾生，欲入涅槃時，為菩薩授記：我滅度後，汝次作佛，展轉皆悉如是，令不斷絕。若佛不記菩薩者，則斷佛國。有佛之國，眾生知有罪福，人受三歸、五戒、八齋，及出家五眾等，種種甚深禪定，智慧，四沙門果，有餘涅槃等，如是種種善法。以是因緣故，佛國為貴。若佛國眾生雖不見佛，值遇經法，修善持戒、布施、禮敬等，種種涅槃因緣，乃至畜生皆能種福德因緣；若無佛之國，乃至天人不能修善。以是故，菩薩生願，欲使佛世界不斷。

（完）